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LCJSGC-2022-286

山东光岳天工建筑工程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（二期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2年10月20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2年11月26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。因中标人原因，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2年10月27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2年10月27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 标 人 |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（二期） |
| 建 设 地 点 | 聊城高新区许营镇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标段一：许营镇A、B、C区；聊城高新区许营镇班滑河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及运维养护，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。 |
| 中 标 条 件 | 1、中标价：2336117.41元。 |
| | 2、建筑面积：/ |
| |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60日历天。 |
| | 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 |
| | 5、项目经理：赵倩 |
| | 6、其他：/ |
| 备 注： | 代理公司：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